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2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3-24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5-28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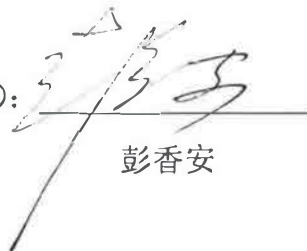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香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香安

2022年6月1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 玮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Si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思钦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清波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管丁才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爱民  
赵爱民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昌武

夏昌武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鲜军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伟  
彭伟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应饶丽  
应饶丽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永清

2022 年 6 月 23 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3、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3、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 玮

2022年6月23日